

孟津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

2021年我单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0件，依申请公开0件，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8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2.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时，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其他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 1.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 2.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